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江国金先生、郑应南先生、董顺钢先生、逯晓辉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茹女士、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付磊、王茹芹、姚小义

2017 年 8 月 11 日